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1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2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27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34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54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古一化工	指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0-25%。

（2）发行人称，其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玻纤布基板属于刚性覆铜板的一种，202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为 188 亿美元、139 亿美元，按照成本占比 20%估算，全球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为 37.61 亿美元、27.81 亿美元；发行人未披露玻纤布基板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9.92 万元、3,886.65 万元和 13,441.7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06%、1.34%，可比公司均值为 3.94%、4.09%、3.51%；发行人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等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相关排名情况等），行业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

（2）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壁垒、国内企业掌握情况及发行人掌握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6）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说明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信息披露的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17年5月，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1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5月，发行人提交复审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注）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	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7,048.95 万元，当年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412.54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85%；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64,315.43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2 亿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287.46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6%；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5521.4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4%；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9.05%	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15%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5.7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和 2020 年复审情况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口径统计，包括符合要求的其他部门人员；发行人最新情况中和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仅列示了公司技术中心人员。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或复审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统计而来，与财务审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研发费主要差异为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所致。虽然不同核算口径下研发费用的金额有一定差异，但是均符合相应口径的法规、规定及处理原则。

2、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复审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 （5）查阅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审计报告》；
- （6）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四会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 （8）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
- （9）查阅并复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申请材料、2020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复审材料；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宜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其中纪仲林、乾润泰分别出资 360 万元、2,640.00 万元；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一致同

意由张驰和苏世国于在苏州先行设立乾润泰，后续再由张驰及苏世国以通过向章星、邓凯华、曾玉转让乾润泰股权的方式实现各方商定的同宇有限股权结构。

（2）张驰和苏世国共同以个人资金通过乾润泰向同宇有限间接出资 1,4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1981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苏世国，1981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15 年 12 月，纪仲林作为设立中的同宇有限的代表人以 34,422,598.08 元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房产等财产；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间，张驰及苏世国通过各自配偶向纪仲林合计支付 1,400 万元以用作拍卖款支付，剩余 20,422,598.08 元由纪仲林完成支付，同宇有限各股东一致认可拍卖款中的 3,000 万元视为股东对同宇新材的出资，剩余拍卖资金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工作经历

纪仲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7196512****，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0月，从事个体运输；1993年10月至2013年2月，从事铁矿承包开采；2007年5月至今，任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对外投资企业

①纪仲林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5.9	1,300	92.3077%	执行董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制造、安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75.2727%	董事长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	57.0000%	监事	牛、羊、驴、猪、鸡、鸭、鹅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2003.10.28	50	50.0000%	监事	铁精粉（精选）加工销售，建材、矿山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迁西县奇石学校	2014.7.31	50	-	负责人	九年制义务教育
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3,000	12.0000%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纪仲林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3.0909%	其子纪仕奎担任董事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迁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0.6.10	900	其子纪仕奎持股33.3333%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铁矿采选。磁选铁精粉。利用矿山废石、废料及河卵石破碎加工制砂、碴。砂石料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矿石、五金产品、矿山机械配件、钢材、水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河道湖泊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300	其子纪仕奎持股40.0000%	/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翻译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办公用品、教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16	28,200	其子纪仕奎持股12.0000%	/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2022.5.5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51.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白酒制造。酒类经营,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9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0.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坚果种植。蔬菜种植,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水果种植, 花卉种植,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农村民间工艺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游览景区管理,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食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 礼品花卉销售, 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迁西县鸿智铁选有限公司	2021.12.17	2,000	其配偶纪秀贤持股80.0000%	其配偶纪秀贤担任监事	磁选铁精粉、精选铁精粉、铁精粉、铁矿石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利用矿山废石废料破碎制砂制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市曹妃甸区锤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5.11	1,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持股30.0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担任监事	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水果、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钢材、农副产品、饲料、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生鲜肉、化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

						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3）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纪仲林从事多年铁矿及钢铁相关产品经营，积累了较丰厚的家庭资产。自2010年起，纪仲林家庭通过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高斯贝尔（002848）、国瑞科技（3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纪仲林通过前述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促生了积极的对外投资意向。纪仲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驰系四川大学的校友以及多年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经营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因此，2015年，创始人团队决定创办同字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纪仲林通过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字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

鉴于创始人团队具有多年树脂行业的工作经验，掌握了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技术，对电子树脂的供应商、客户较为熟悉了解，对电子树脂领域市场前景具有清晰的判断，并负责同字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且同字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创始人团队同意纪仲林以溢价投资方式入股。经创始人团队与纪仲林协商确定，由纪仲林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字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创始人团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和纪仲林现金赠与的1,240万元，共计向同字有限实缴出资2,640万元，持有同字有限88%的股权（为了便于创始人团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集中行使表决权，由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通过乾润泰持有公司88%股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同宇有限设立后，纪仲林作为个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结合纪仲林与公司创始人团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及 2022 年 10 月纪仲林补充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不属于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履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履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

姓名	工作经历	期间收入情况	资金来源	具体资金流转	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原因
张弛	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50万元	张弛及其配偶李舒娜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张弛通过其配偶将其及苏世国出资款共计1,4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弛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淘宝店主要经营及古一化工股东均为张弛配偶李舒娜，为了尽快参与拍卖，张弛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与其配偶李舒娜经营淘宝店	500万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古一化工总经理（其配偶李舒娜持股25%）	500万元			
苏世国	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生益科技研发工程师	75万元	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苏世国通过其配偶及古一化工将其700万元出资款转至张弛配偶李舒娜，由李舒娜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弛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古一化工股东为苏世国配偶罗毅颖，为了尽快参与拍卖，苏世国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古一化工副总经理（其配偶罗毅颖持股25%）	500万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弛、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弛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1,400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弛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12个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弛、苏世国出资资

金来源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出资资金流转真实，通过各自配偶转让出资款具有合理理由，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2015 年下半年，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纪仲林从淘宝网获知同步化工土地厂房拍卖信息，经过现场查验同步化工被拍卖土地厂房情况确认其符合同宇有限未来发展需求，因此拟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成立同宇有限，并根据拍卖预期金额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由于张驰等人准备参与同步化工拍卖时被拍卖资产已经过两次流拍，且同宇有限尚未完成设立工作，因此张驰等人委托纪仲林作为代表人参与同步化工土地厂房等财产拍卖。2015 年 12 月 8 日，纪仲林以 34,422,598.08 元代表同宇有限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厂房等财产，根据纪仲林与创始人团队一致协商结果，纪仲林作为代表人支付的拍卖款中 3,000 万元为全体股东对同宇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 4,422,598.08 元为纪仲林对公司借款。

就上述借款情况，纪仲林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同宇有限设立初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同宇有限顺利发展，约定借款期限为 2 年，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更详细的还款安排。随着同宇有限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宇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向纪仲林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

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对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乾润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4）查阅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对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对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确认纪仲林受公司股东委托参与拍卖的过程及背景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 34,422,598.08 元的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

（8）取得并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

（9）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取得历次分红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取得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银行流水，确认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2）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纪仲林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13）访谈了张驰及苏世国确认各自出资来源与工作履行、收入匹配情况；

（1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纪仲林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对纪仲林的还款记录，并就该事项对纪仲林进行了访谈；

（1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张驰和苏世国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且与其工作经历、家庭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3）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理由，且于 2017 年 11 月已清偿完毕。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驰和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驰、苏世国分别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5.25%、26.13%。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

（3）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时，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等人出资的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方式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控制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2015.12-2021.8	乾润泰	88.00%	张驰、苏世国	88.00%
2	2021.8-至今	张驰	45.25%	张驰、苏世国	71.38%

2、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认定张驰、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1）张驰和苏世国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同宇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上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和苏世国同为同宇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总数始终未低于 5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的表决权；苏世国持有

发行人 783.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二人合计控制同宇新材表决权比例为 71.38%，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与苏世国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张驰和苏世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张驰和苏世国在董事会意见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董事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和苏世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

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确认事实	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至今：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 修改章程；9. 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2.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或作为公司间接股东通过第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驰意见为准。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2、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

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回复部分。

（2）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张驰与苏世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4）针对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张驰和苏世国；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现金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涉及过桥方包括江阴市涵丰科技、广东

亦凡新材料等。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运输发票报销支付高管薪酬及运输费的情况，相关物流公司通过张某某的推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对张某某本人报销费用为 203.89 万元、188.12 万元、2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财务内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4 月已规范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存在，2021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2020年9月后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2,987,4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4.15	2019.4.15
	775,18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3.16	2020.3.16
	1,609,929.5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7	2020.4.17
	4,1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8	2020.9.8
	5,254,7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8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9.12.23	2019.12.23
	795,1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2,545,2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26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0.1.4	2020.1.8
	6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合计	20,239,808.50	-	-	-

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与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贷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应银行的贷款不存在欠息，拖欠等情况，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合规使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且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32	14.20	14.00	0.52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00	1,100.00	800.00	300.00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 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297,659.13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279,389.96 元，差额为 18,269.17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公司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与个人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170.85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135.43 万元、支付差旅费用等 20.39 万元。

个人卡全部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涉及发放工资薪酬的员工，已经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为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废物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4）运输费报销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03.89 万元、发放员工薪酬 740.9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

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不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00Z043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对

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归还、计息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涉及的贷款的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4）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

（3）古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3）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拍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 DCS 自动

化控制系统、ERP 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车间一技术改造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升级，提升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电子树脂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 2014 年-2015 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届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

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市场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新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6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环氧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的产品认证，后续通过了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成立后，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包括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

在 2016 年之前，全球覆铜板行业仍以生产普通 FR-4 为主，根据 Prismark 的报告，2015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中有 40.9% 的产能为普通 FR-4，业内通用配方基本为溴化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双氰胺搭配。4G 的大规模投入和汽车电子智能化、小型化、轻型化的特点拉动了 PCB 行业发展，伴随环保规则对电子产品的要求日趋严格，覆铜板厂商纷纷启动转型升级，发力无铅制程类和无卤 FR-4，对相应特种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加。

以 2014 年的统计数据为例，我国覆铜板消费各类环氧树脂量、比例及主要生产厂商如下：

环氧树脂种类		消费量 (万吨)	比例	主要生产厂商
一般环氧 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	25.8	63%	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电 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圣 泉集团、国都化工（昆山）有 限公司、巴陵石油化工、纽宝 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建 滔集团等
	其他常规型环氧树脂	2.05	5%	
	酚醛型环氧树脂	5.33	13%	
	小计	33.20	81%	
特种环氧 树脂	含磷环氧树脂	6.15	15%	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 隆、韩国 Shin-A、美国瀚森、 宏昌电子、南亚塑料、韩国国 都、日本新日铁、日本化药、 三菱化学等
	多官能团环氧树脂	1.64	4%	
	其他高性能环氧树脂			
	小计	7.80	1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主办的《覆铜板资讯》。

根据《覆铜板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 年，在覆铜板用一般电子树脂（含溴化环氧树脂、酚醛型环氧树脂等）的生产厂商中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塑料三家合计约占一般环氧树脂全国需求量的 70%；在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厂商中，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韩国 Shin-A 四家合计约占这类市场的 75%。

综上，当时我国的电子树脂行业，普通 FR-4 涉及的一般型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的规模尚小，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外资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2）2016 年之前业内主要生产厂商的行业地位

2016 年之前的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商及其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1	长春集团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业务范围包括泛用化学品、合成树脂、热硬化塑胶及高性能工程塑胶、电子材料、半导体用化学品等。	中国台湾地区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拥有完备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产品链，目前已有多项产品跻身国际主要制造商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2	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等。于 2012 年 5 月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02。	中国第一家有能力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3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主要业务为各种塑料加工品、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聚酯纤维的生产及加工、机电工程等，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03.TW。	世界最大塑料加工厂；聚酯纤维、玻纤布、环氧树脂、铜箔及铜箔基板产能亦名列前茅；同时亦拥有全球生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聚酯纤维厂之一、世界规模最大的电子材料生产工厂之一。
4	美国欧林公司	成立于 1892 年，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品（含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及弹药业务，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欧林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LN.N。	前身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世界头号氯碱产品制造商，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开展经营
5	科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材料制造和销售业务，总部位于韩国首尔。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20110.KS。	全球化的化学品、电子材料、工业材料、纺织品制造商。
6	韩国 Shin-A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分为环氧树脂、丙烯酸、材料应用三个事业部。	生产电子电气行业的环氧材料等高科技化学材料公司

（3）竞争格局

在国际上，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行业已发展多年，整个产业体系较为成熟。最早期 FR-4 覆铜板基本仅溴化环氧树脂单一解决方案，由陶氏化学（后被美国欧林公司收购）、美国瀚森、美国亨斯迈三大企业主导全球市场；随着 PCB 产业链自欧美向亚洲转移，日本东都化成、韩国国都、台湾南亚、台湾长春、宏昌电子等日韩台企业陆续参与市场竞争；外资台资企业掌握着电子树脂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在世界范围内占绝对主导地位。

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产能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大宗原料）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明显的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的特点，譬如应用于电子领域的高纯度树脂严重依赖进口。考虑到大陆的人工成本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外资台资企业将目光瞄准大陆市场，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宏昌电子（广州工

厂）等开始在大陆建厂，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陆电子树脂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中，圣泉集团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具备电子领域的线性酚醛树脂和部分特种酚醛环氧树脂的批量供应能力。

整体来说，在 2016 年之前的电子树脂行业，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以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为代表，且上述工厂产品线未对覆铜板行业专项供应，涉及的树脂品类较为有限，导致覆铜板生产厂商严重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的需求日益旺盛。尤其是在无铅制程、无卤素等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大陆尚没有一家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发展、规模化系统化提供高性能树脂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

（4）行业发展状况

①半导体投资拉动、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需求提升 PCB 行业景气度

电子树脂行业的发展状况受下游行业（覆铜板、PCB 以及终端应用）需求决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经济在低位徘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自 2014 年上半年以来，B/B 值（半导体设备订单出货比）、半导体销售额及晶圆厂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均表明半导体产业正逐渐复苏，半导体产业发展将推进对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此外，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对电子树脂行业的性能要求和拉高电子树脂的消费量。

②PCB 产业链向大陆深化转移，上游产业国产化大势所趋

由于欧美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尤其向我国大陆进一步深化转移。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 PCB 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未来中国所占份额还将进一步上升。国家连续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

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基于本土化优势，PCB 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及电子树脂等，正逐步提高国产化率。本土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缩小与外企台资企业在技术、性能方面的差距，相关产业的国产化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③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不足

受益于半导体投资周期以及下游 4G 应用领域、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化以及环保化的趋势，国内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从普通 FR-4 逐渐向无铅制程类 FR-4 和无卤 FR-4 演进。随之而来的是对高性能电子树脂的旺盛需求。由于届时的本土企业多集中于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生产领域，而外资台资的大陆工厂产能和品种有限，因此覆铜板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亦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

此时的中国大陆电子树脂行业，亟需诞生一批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商，打破外资台资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市场霸主地位，在技术工艺层面追赶国际领先企业，在品质、交期和技术服务层面发挥优势，推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行业技术门槛

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从环节或流程上分为产品设计门槛、研发实现门槛、量产实现门槛和产品认证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跟随下游覆铜板领域以及终端应用需求的多样化、智能化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① 产品设计门槛

在产品设计方面，电子树脂技术门槛随着新型电子树脂的应用提高显著。2016 年之前，下游覆铜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初期，届时的覆铜板厂商主要需求是应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高性能电子树脂，因此市场主流仍是外资台资企业成熟的环氧树脂体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通常采取跟随策略，对标进口

电子级环氧树脂，较少涉及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型树脂产品设计。对比如今，以数据中心、5G 通信为代表的高速高频等高端应用领域迅速崛起，行业产品和技术已大幅度升级，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不再局限于环氧树脂，向多品类多规格、新型电子树脂演进，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② 研发实现门槛

在研发实现方面，技术门槛提高体现为与下游创新融合程度加深。2016 年之前，受限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水平，实验室层面的研发主要围绕环氧树脂合成技术、改性技术和特种固化剂展开，研发实现相对容易。如今下游创新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上游覆铜板和电子树脂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配备齐全的树脂合成设备和覆铜板应用评估测试设备，组建具备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与高分子材料学背景的综合性科研团队，方能实现树脂化学特征达标、兼顾覆铜板和 PCB 工艺特性、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要求。

③ 量产实现门槛

在量产实现方面，技术门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系阻碍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一直以来，外资台资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掌握了现有成熟甚至最佳的量产工艺路线，为了突破工艺垄断、争取成本优势，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反复调试产线、优化工艺流程、突破关键工艺节点，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可能逐步接近并实现国产化替代。相较于 2016 年之前的量产基本上以环氧树脂改性的通用工艺和通用产线为基础，如今的量产还涉及新型结构的树脂，与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基本不兼容，考验着新进入企业的新建产线设计、设备组建、工艺优化、技术迁徙等综合实力。

④ 产品认证门槛

在客户认证方面，技术门槛因认证流程延伸而不断提高。2016 年之前，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通过售前服务完成。如今，随着终端应用需求日益丰富，对覆

铜板和电子树脂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以高端覆铜板为例，认证流程延伸至终端设备厂商，新进入企业以自身现有产品进行推广已不再满足当前的技术要求，电子树脂企业的专业研发人员需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起即参与认证程序，从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应用数据验证多维度配合客户完成认证测试。

（2）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树脂行业在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新进入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同时，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测试认证标准严苛，涉及中高端覆铜板的认证流程还将延伸至终端设备商，整个周期较长；并且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门槛。

在具体生产环节，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酚醛树脂及苯并噁嗪树脂等电子树脂产品因自身通常含有溶剂，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资质壁垒较高。加之部分生产过程涉及废气、危废和废水的处理，对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不仅新建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续经营仍需对安全环保生产持续投入。

综上所述，电子树脂行业自身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均较高，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三）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1）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

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①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根据古一化工工商档案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古一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群星一路 1 号辰雷科技园 B 幢 1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舒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4 月 1 日，古一化工完成注销。

古一化工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2014 年 4 月，古一化工设立

2014 年 4 月 17 日，李舒娜、罗毅颖、曾玉、姜娜娜签署了《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 4 位股东均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25%。

2014 年 4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一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2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3	曾玉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李舒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驰的配偶、罗毅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的配偶、姜娜娜系发行人股东章星的配偶、曾玉系发行人原股东席奎东的配偶。

B.2015 年 6 月，古一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玉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邓凯华，姜娜娜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凯华。

2015年6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5年10月，古一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古一化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邓凯华认缴270万元、李舒娜认缴225万元、罗毅颖认缴225万元、姜娜娜认缴18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D.2021年4月，古一化工注销

2021年1月27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古一化工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021年4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940345）公司注销[2021]第0326000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古一化工注销。

②古一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古一化工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古一化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50%股权。古一化工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制定了常规权限，不涉及关于古一化工日常经营管理的特别约定，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除法律规定需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外均由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古一化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选举李舒娜为执行董事。此外，根据古一化工股东确认，古一化工设立后，张驰作为总经理、苏世国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古一化工为张驰和苏世国实际管理。

综上所述，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50%股权，古一化工经营重要事项均经执行董事决定，且张驰和苏世国一直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

③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

2014年4月，张驰、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决定，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是电子树脂产品。在此过程中，张驰等人发现电子树脂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成立专门的公司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5年12月成立同宇有限。

同宇有限成立后，张驰等人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同宇有限，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李舒娜等人自同宇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生活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2）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③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④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⑤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前述人员及单位中，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

章星在报告期内与古一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1.19	同宇有限	-238,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4.30	同宇有限	1,000,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5.07	同宇有限	640,308.64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20.01.17	同宇有限	-150,000.00	结清报告期内货款

2019年1月19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23.8万元；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7日，同宇有限分别向古一化工支付100万元、64.03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的目的均为支付报告期外货款；2020年1月17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15万元，用于支付报告期内货款。

（2）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4.30	纪仲林	-1,000,000.00	结清与纪仲林的往来
2019.05.07	邓凯华	-11,046.58	结清与邓凯华的往来
2019.05.07	章星	-30,969.86	结清与章星的往来
2019.05.07	苏世国	-60,871.23	结清与苏世国的往来
2019.05.07	张驰	-472,767.12	结清与张驰的往来

上述资金均为古一化工在报告期外向相关人员借款产生的未结款项，所借入资金均用于古一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2019年5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新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其原任职单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2010.8-2012.9	是（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4-2015.12	否	已注销
苏世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7-2014.4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5-2015.12	否	已注销
邓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皆利士电脑版（广州）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	1999.8-2002.7	否	否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经理	2002.8-2009.12	否	否，公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09.12-2014.12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1-2015.12	否	已注销
章星	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	2015.12	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	2004.7-2005.1	否	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	2005.2-2006.6	否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供应商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¹ /研发工程师	2006.6-2008.4	否	否，公司客户、供应商
			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8.4-2010.11	否	否

¹ 2022 年 4 月更名为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发行人 入职 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 间	是否签订竞 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 否为发行 人竞争对 手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0.11-2013.6	是 （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总监	2013.6-2014.7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4.7-2015.12	否	已注销
徐国正	监事、研发部主管	2016.3	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3.8-2014.3	否	否
			南宁东恒华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4.3-2016.3	否	否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2016.1	广东动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² /商务专员	2007.12-2010.8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2010.8-2015.12	否	否
邓佩红	财务总监	2016.11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文员	2008.11-2010.10	否	否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会计	2011.8-2015.11	否	否
郑业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3.7-2006.2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3-2013.6	否	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2014.3-2014.9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12-2015.4	否	否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2015.4-2015.8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8-2017.1	否	否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²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因张驰、章星与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原件已遗失，本所律师对亨斯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张驰、章星与亨斯迈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十四个月，主要内容为限制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在层压板应用方面的相关工作。张驰、章星在经营古一化工、同宇新材期间不存在违反与亨斯迈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亨斯迈与张驰、章星、古一化工、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张驰及章星在亨斯迈任职期间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2）查阅了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技术门槛、如今的技术门槛以及具体变化和原因，分析电子树脂行业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获取古一化工的工商档案，并就古一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苏世国；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清单，确认其取得方式；

（6）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8）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9）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10）对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主要有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2）在 2016 年之前，普通 FR-4 涉及的普通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由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美韩、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3）因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除张驰、章星曾与亨斯迈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张驰、章星在古一化工及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从成分而言，公司的电子树脂主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型的树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86.10%、97.13%和 99.94%，均大于 50%。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

和电子级酚醛树脂，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亦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为“398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发行人国标行业及主行业明细行业均显示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上述政策认定的结果一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分类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及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50%，故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电子化学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既未超过 50%，也非所有业务中最高，故不能将圣泉集团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东材科技亦出于上述原因，无法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

在购买无锡宏仁股权之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涂料等领域，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 50%，届时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宏昌电子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宏昌电子行业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宏昌电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的披露内容，“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0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2,489,684,090.44 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1,710,936,210.60 元，占比 68.72%，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778,747,879.84 元，占比 31.28%，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了宏昌电子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为覆铜板（含半固化片）与阻燃环氧树脂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因而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索了所有主要产品包含树脂的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筛查其产品特点、用途、下游客户、营业规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可比，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 昊



张一哲



石 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2 年 10 月 28 日